

中共德州市委文件

德发〔2017〕12号

中共德州市委 德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的意见（试行）

（2017年6月25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国企国资监管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党管国企的原则。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在确保党和

国家方针政策在国有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政治核心作用，落实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二）权责明晰的原则。清晰界定有关市直部门对市属国有企业的监管职责，有效整合监管资源，增强监管工作合力，形成内外衔接、上下贯通的市属国有企业全面有效监管格局。

（三）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管资本为主线，实现“横到边，纵到底”的市属国有企业监管全覆盖。把好“入口”监管，抓好日常监管，规范“出口”监管，实施市属国有企业全程监管。

（四）放管结合的原则。按照“企业自主经营、国资有效监管”的要求，正确处理好依法加强监管和增强企业活力的关系。该放的依法放开，切实增强企业活力，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该管的科学管好，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主要目标

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职责调整理顺和监管方式转变，努力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体系。

2017 年基本完成市级投融资体系的构建工作，组建财金公司等市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对市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进

行调整整合，按行业分类分别注入相关公司。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办”）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施监管，对市属国有企业一级子公司暂由市国资办实施监管。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资设立或管理的国有企业进行分类清理，对于经营正常、有市场发展前景和涉及社会民生事业的企业，在2017年6月底前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办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于经调整整合能够持续经营的企业，在2017年年底前企业主管部门在市国资办指导下完成调整整合任务后，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办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余企业由主管部门负责，市国资办指导依法进行破产、清算、解散、关闭。

按照党管国企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最迟于2018年上半年，市属国有企业基本建立起党组织与企业“三会一层”相衔接的企业治理结构，企业董监事委派产生、企业重大事项报告、企业内部决策和监督机制等基本完善。从2018年下半年起，逐步完善企业监管体制，市国资办只对市属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监管职能；市属国有企业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监管职能。力争到2019年，全面落实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监管职能。

到2020年，市属国有企业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完成，实现分类分层监管。市属国有企业建立起完善的治理结构，基本建立完善的市场化运营体系，国有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完

善，形成合理的市属国有资本布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出资设立或管理企业调整整合和破产、清算、解散、关闭工作完成。

三、明晰部门监管职责

（一）市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管理。

（二）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属国有企业抵押、担保、发行债券等涉金融业务进行核准。

（三）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定完善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年度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统筹协调不同行业负责人绩效年薪调节系数，调节不同行业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

（四）市财政局：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指导企业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市国资办：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统一监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对国有文化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基础管理职责。

（六）市审计局：依法对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境外投资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对社会审计机构向国有企业出具的相关审计

报告进行核查。

（七）各行业主管部门：确保市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调整整合过程中企业隶属关系的平稳调整。继续监管市属国有企业的日常运营、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工作，未经市政府批准，今后不再管理和投资新设经营性实体。

四、转变监管方式，实现市属国有企业监管全覆盖

市国资办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属国有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从企业章程的制定入手，实现市属国有企业监管全覆盖。

（一）划分市属国有企业类别，实行分类监管。按照市属国有企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市属国有企业分为三类：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和公益类。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实行分类改革、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提高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

（二）分类处置现有国有企业。根据市属国有企业现状，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调整整合，分类进行处置。对于经营正常、有市场发展前景和涉及社会民生事业的企业，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办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于经调整整合能够持续经营的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在市国资办指导下完成调整整合任务后，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办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余企业由主管部门负责，市国资办指导依法进行清理整顿、

破产、清算、解散、关闭。

（三）分层监管国有企业，实现放管结合。市国资办对监管企业实行分层监管。对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设置1—2年的过渡期，2018年之前，市国资办对市属国有企业及其一级子企业进行监管，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对二级子企业及以下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按照责权对应原则对监管企业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2019年以后，市国资办只对市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授权市属国有企业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三级，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成立三级子企业的，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四）实行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1. 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市国资办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市属国有企业及一级子企业重大事项向市国资办报告的制度；建立二级子企业重大事项向其所属市属国有企业报告的制度。

2. 重大事项分为核准事项和备案事项。核准事项是指需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社局、市国资办核准或由市国资办转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的事项；备案事项是指实施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办备案的事项。如市国资办提出异议，企业须按要求对备案事项进行调整后再予以执行。

3. 下列重大事项，经市国资办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1) 企业改制、分立、合并、上市、解散、破产。

(2) 国有独资公司的成立以及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设立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

(3) 企业不动产的资产处置。

(4) 企业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的重大资产处置：占企业资产总额 5%（含 5%）以上、占企业净资产额 10%（含 10%）以上、单位资产价值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

(5) 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出资企业增加、减少上市公司股权。

(6) 全市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市属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外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或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 转让全部国有产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产权致使政府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

(8) 因增资或减资致使政府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权地位的。

(9) 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4. 下列重大事项，由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1) 市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公司除外）利用国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融资的，实行限额核准。具体限额标准由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2) 企业利用国有资产进行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发行债券等涉金融项目。

(3) 企业间拆借资金的实行限额核准。具体限额标准由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4) 企业从事股票、期货、证券投资等高风险行业的。

(5) 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以上重大事项有必要报市政府审批的，以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名义报市政府批准。

5. 下列重大事项，报市人社局核准：

(1) 工资总额预算和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

(2) 企业员工总额和年度企业员工招聘计划。

(3) 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6. 下列重大事项，报市国资办核准：

(1) 章程制定和修改。

(2) 变更注册资本。

(3)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变主营业务（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转让核心技术和知名品牌、国有产（股）权变动等事项。

(4) 企业投资设立一、二级子公司。

(5) 确定或变更年度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和运用计划。

(6) 投资计划外 2000 万元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或 5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 企业重大资产处置。①处置资产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的：占企业资产总额 1%—5%的；占企业净资产额 2%—10%的；单位价值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②企业进行生产的核心设备。

(8) 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不良资产核销，清产核资涉及的资产损失认定与处理。

(9) 经营层班子职数（总额）。

(10) 企业子公司的解散、破产、关闭。

(11) 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7. 下列重大事项，报市国资办备案：

(1) 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企业年度工作报告。

(4) 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的事项。

(5) 市人社局核准的事项。

(6) 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一级子公司领导班子的任免及考核办法、奖惩情况。

(7) 企业投资项目。

(8) 企业核准外的资产处置项目。

(9) 企业发生的法律涉诉情况。

(10) 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11) 其他需要备案的事项。

（五）加强对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的审计监督。完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制机制，明确审计监督重点，改进审计方式方法，对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境外投资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覆盖，做到应审尽审、有审必严。市审计局对国有企业每5年至少审计1次，对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中，要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同时加强对内部审计质量的检查，对社会审计机构向国有企业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健全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相关规范，在符合保密等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指导和监督，推动国有企业加强对内部审计的组织领导，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加快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向企业党组织、董事会负责和定期报告工作机制。

五、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一）加强董事会建设。

1.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一般设置成员3—7人，由执行董事、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组成。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一般与完整的财务年度相匹配。新任职人员任期，一般按照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确定首个任期。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重新履行任职手续，但在同一岗位任职一般不超过3届，外部董事在同一公

司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 2 届。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1 届的，按照实际工作年限确定任期；不满 1 年的，不再担任董事，由董事会安排适当工作。

2. 落实董事会权责：尽快启动董事会运转，2017 年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人数全部达到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逐步落实董事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经营层选聘等职权，落实总经理经营管理职权。建立董事评价、问责制度，促进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平等发表决策意见。建立股东与董事会协调沟通机制，规范股东与董事会沟通交流程序，拓宽沟通交流渠道。

3. 董事会成员的管理：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由市委管理或市委委托管理。董事会成员人选由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办负责提名，由市委研究决定，市国资办依法履行派出手续；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企业咨询机构的专家学者，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优秀企业家，财政、审计、发改、经信、国资等市经济管理部门退休 3 年以上、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的领导干部中，组建外部董事专家库，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办从专家库中选聘；职工董事人员由企业工会提名，征求上级工会意见，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由市国资办履行法定任命程序。

（二）加强监事会建设。

1.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按《公司法》要求在市属国有企业设置监事会，充实监事会力量，提高监事能力水平。监事会成员一般为 5—7 人，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股东代表监事、专职监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监事任期届满或者辞职、被解聘的，应在 3 个月内聘任新的监事。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落实监事会权责：2017 年，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人数全部达到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监事责任追究、监事行为规范、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编报运用等方面制度。逐步落实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机制，建立问题整改督办和公示制度，及时汇总整理监事会揭示问题，逐项提出处理意见，严格责任追究。

3. 监事会成员的管理：建立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制度，监事会主席由市委任命，业务上接受市国资办管理和指导，向市国资办汇报工作；专职监事是按照规定程序从社会公开选聘，在公司专门担任监事的人员。薪酬由市国资办预算支付。任期内不在任职企业担任其他职务，不在任职企业外的其他单位任职。专职监事由市国资办提名，决定聘任和

解聘；职工代表监事由企业工会提名，征求上级工会意见，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由市国资办履行法定任命程序。

（三）加强经营层建设。市属国有企业经营层原则上由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依法选聘产生。市属国有企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市国资办进行背景、资质审查后，履行批准程序。经营层班子总额由市国资办确定。开展企业经营层市场化选聘试点，选取一到两家市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实行社会化薪酬，以聘任制、任期制和经营目标责任制为主要内容，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行契约化管理。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逐步在市属国有企业及其权属企业推进实施。

（四）实行员工总额控制。对市属国有企业实行员工总额控制制度，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年度人员聘用计划进行审核，调控市属国有企业员工规模，规范企业各类用工管理。建立分级分类的企业员工市场化招聘制度，公开招聘条件、程序、结果，接受监督，推动形成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形成企业各类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

（五）实行员工工资总额控制。市人社局会同市国资办等部门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指导意见，调控、审核企业工资总额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水平。

六、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全程监管

(一) 把好国有企业的“入口”管理。

1.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建：政府或有关部门、机构以国家资金出资设立国有独资公司或将现有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由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向市国资办提出申请，市国资办对组建方案或改制方案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市国资办作为设立申请人，向工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需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其中涉及对原有企业进行资产重组的，需提报所涉及的企业法人签署的协议和主要债权单位的认可证明。

2. 企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市国资办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及因受托行使股东的部分权利而实际控制的公司章程进行管理。市属国有企业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的，其章程由市国资办制定或参与章程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属于国有控股公司的，其章程草案由市国资办核准，提交公司股东会共同制定；市国资办因受托行使股东的部分权利而实际控制的公司，其章程由市国资办根据股东授权和公司股东共同制定。市属国有企业子公司章程，由市属国有企业制定。

3. 企业国有产权占有登记：是市国资办根据规定，对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境内外各级企业及其投资参股企业占有企业国有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

记管理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企业发生占有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权占有登记。

（二）抓好国有企业的日常管理。

1. 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分为增资和减资两种形式。

（1）企业增资：市国资办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市国资办报市政府批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

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2) 企业减资：市国资办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减资行为。其中，因减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市国资办报市政府批准。

企业减资应当由减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依据评估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2. 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是市国资办根据规定，对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企业名称改变的；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企业注册地改变的；企业主营业务改变的；其他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的情形。

企业发生变动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

3. 资产评估管理：市国资办负责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办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办负责核准。经市属国有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备案。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整

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资产涉讼；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4. 企业产权转让：按照“能进则进、应进必进”的要求，公开企业产权进场转让，严禁暗箱操作、违规场外交易。市国资办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审批。其中，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市国资办报市政府批准。企业产权转让分公开市场转让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

(1) 公开市场转让：企业产权转让原则上需采取公开市场转让形式。我市境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须进入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或其会员单位进行公开征集投资方。

企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

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 协议转让：为国有产权转让的例外形式。适用条件：

①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市国资办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②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企业产权无偿划转：是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再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市国资办负责审核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其中企业国有产权在上下政府之间、非监管企业之间、监管企业与非监管企业之间的无偿划转，需报市政府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在监管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监管企业批

准，报市国资办备案。

6. 企业财务监督：市国资办负责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工作。逐步建立健全财务预算审议、财务决算审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企业财务月报、季报、年报统计分析制度，加强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健全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制度，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财务关键风险点管理，防范财务违规行为。

7. 经营业绩考核：市国资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综合考核资本运营质量、效率和收益，并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合规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实施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差异化分配办法。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办等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收益分享机制。市国资办对所监管企业应交国有资本收益进行审核，组织并监督所监管企业将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上交市财政。市国资办负责编制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由市财政局综合平衡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定。

9.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市国资办负责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行使权力的议

事规则，规范运作程序。建立完善以考核评价为基础、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董事激励机制和监事会考核评价制度。

（三）规范国有企业的“出口”管理。

1. 企业资产（转让）处置：是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将资产转让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活动。包括生产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债权等。市国资办负责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转让）处置的监督管理；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企业内部资产转让的管理，定期向市国资办报告资产转让情况。固定资产租赁和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处置等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方。

2. 企业国有产权注销登记：是市国资办根据规定，对企业国有产权注销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企业注销法人资格的，应当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及时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3. 公司解散：是指已成立的公司基于一定的合法事由而

使公司消失的法律行为，包括破产、清算等方式。市属国有企业的解散事项由市国资办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市属国有企业下属子企业的解散，由市国资办核准。

七、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一）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纪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等机关负责做好市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政治核心作用。完善企业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程序和途径，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党委应事先研究决策，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按法定程序决策。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

总经理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三）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管理。市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尤其是主要领导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综合考核评价，及时调整不胜任、不称职的领导人员，切实解决企业领导人员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四）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市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进一步增强纪检监察和巡察的监督作用。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和“四风”问题。严肃查办发生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并购、物资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国际化经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努力构筑国有企业反腐倡廉长效机制。

八、建立国有企业监管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一）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追究。企业作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责任主体，健全并严格执行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制度。严厉惩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资产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对国有企业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的，严肃追究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董事会、经理层的直接责任和企业纪检机构的监督责任。

（二）国有资产监督主体责任追究。严格监督工作责任追

究。落实企业外部监督主体，维护国有资产安全、防止流失的监督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市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调整整合过程中确保企业隶属关系的平稳调整。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严禁抽逃资产或隐匿资产，严禁乱发钱物。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外派监事会、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在监督工作中的问责机制，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失职渎职责任。

九、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属国有企业监管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进行，成立市深化国企国资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为组织、宣传、编办、发改、人社、财政、审计、工商、法制、金融、国资、工会等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办，市国资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解决市级国资调整整合、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全面深化国企国资监管工作。

各县市区要参照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国企国资改革。

